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洪尧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徐洪尧发行12,342,402股股份，向张国英发行11,944,26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59,12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相关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